

从天而降的官司

□ 柳亦蔓

6月11日,河间市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的当事人周某进行了回访。周某表示,张某已经履行了大部分清偿义务,剩余的少部分款项以分期的形式正在偿还中。

事情还得从2022年8月29日说起。当天,李某带着年幼的孩子来到河间市检察院,一脸焦急地说:“检察官同志,我莫名其妙地就被别人起诉了,12万元啊,我没有借过周某的钱,不能白白承受这笔不明不白的巨额债务。现我在账户都被冻结了,孩子的学费都交不上了,真的是急死人了……”承办检察官赶紧对李某激动的情绪进行了安抚,并询问了事情的原委。

人在家中坐“锅”从天上来

2020年10月底,李某接到一个电话,让其于2020年11月3日下午3时到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庭。李某一头雾水,还以为接到了诈骗电话。为了保险起见,她还是前往沧州中院了解情况,直至询问办案法官和查阅案卷宗,才得知自己被起诉和“提起上诉”的相关情况。而这个电话正是她“委托”的代理律师打来的。

“法官同志,我都不知道自己的联系方式,这卷宗里甚至都没有我的联系电话,这送达地址也不对呀,我根本不住这,这是我原来工作单位的地址,但是我2019年9月就已经离职了。而且您看这一审卷宗里传票和判决书送达底联的签字根本就不是我签的,我要申请笔迹鉴定!”

做完笔录后,李某就离开了沧州中院,回家等待,但一直未收到任何结果通知。直至2022年7月18日,李某本人微信零钱及银

行卡被执行法院冻结,通过联系相关主审法官,才得知由于二审系冒名上诉,中院对上诉案件进行了销案处理,但其本人未收到任何裁定文书。李某被告知上诉及申请再审期限已过,一审判决已生效并依周某申请进入强制执行程序。这可愁坏了李某。在了解到检察机关民事检察监督职能后,她立即向河间检察院提交了监督申请书。

“检察官同志,我认为周某刻意以我们之间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虚构与我之间的借贷事实,已经构成了虚假诉讼,希望检察机关能为我主持正义。”

案件事实扑朔迷离

李某申诉称,其2015年9月至2019年9月在A公司工作,是该公司行政部主管,2018年10月至离职之前因原财务人员离职,兼职该公司财务管理等工作。2018年12月4日,周某向李某银行卡转账12万元,是周某与陈某合伙开办“B小镇”教育培训机构时与A公司之间的加盟合作费。周某按A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某的指令向李某银行卡转账,后此笔款项用于向A公司员工发放工资、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合作双方日常经营等相关费用的支出。法院仅以周某陈述及转账记录认定借贷关系成立生效,证据不足。

然而周某向检察机关提交的答辩状完全否定了李某陈述的事实。周某提交的辩驳意见书称:自己是做建材生意的,承接了“B小镇”的部分装修工程和建材供应,为“B小镇”的乙方,从未开发或者在“B小镇”入股过,跟A公司加盟合作更是无稽之谈。李某的身份是C公司的实际控制人,A公司是C公司的关联公司。2018年

底,李某在做课外培训时资金短缺,得知周某做建材生意流动资金多,向其借款12万元,约定月息2分,3个月后本息一次性付清。由于李某催得很急,周某就用手机银行转给她12万元。因为建材圈进出货频繁,朋友之间经常穿兑货款,写借条根本写不过来,平账都是看打款记录。李某是搞教育的,在“B小镇”经常可以看到,又出示了她作为C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照片,所以周某当时对李某足够信任,没有打借条。

打破“砂锅”查到底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李某是老板还是员工?针对双方截然相反的陈述,检察机关全面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李某向检察机关提供了其与A公司2018年1月1日签订的劳动合同、2019年9月30日A公司出具的离职证明、社保人员变更表、2020年3月14日与新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证实其与A公司系雇佣关系。

如何查清案涉款项的来源和流向?办案人员调取了李某名下银行账户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1日的资金往来流水及每笔款项的用途附言、对手信息,提取了李某与张某、李某与卢某(A公司员工之一)、李某与陈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张某对案涉款项出示的代收说明等书证,证实李某用个人账户为A公司代收多笔款项。2018年12月3日,李某应老板张某要求提供个人银行卡号,次日告知张某代收周某打入的钱款收到,之后按张某的指令给包括“B小镇”在内的A公司员工发放工资及其他业务支出。陈某在发送给李某的微信中称:其已经在公安局经侦大队告了张某及A公司诈骗,李某虽是打工的,但是

作为其打款给A公司的收款人同样牵涉诈骗,对因此给李某带来的生活不便表示歉意,同时希望李某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

周某与“B小镇”到底是什么关系?办案人员提取了周某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的微信朋友圈,发现有数条“B小镇”宣传信息;调取了群主为周某的“B小镇精英团队”微信群聊天记录,通过周某在微信群中作出“B小镇”相关工作部署及年底向其他成员发放红包等行为,可以证实周某、陈某为“B小镇”团队主要负责人。

2022年9月5日,办案人员通过电话与在外的张某取得联系,进一步证实案涉12万元系A公司员工李某代A公司收取的周某支付的款项,2019年12月28日,李某的上诉状、委托律师手续均系张某办理。

再审后调解结案

事情的真相在检察官抽丝剥茧的调查中终于浮出水面,2022年9月28日,检察机关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并建议中止对原判决的执行程序。2022年12月13日,法院决定再审并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023年4月4日,在法院的主持下,第三人张某与原告周某自愿达成协议:张某给付周某相关设备2套,并给付周某20000元,李某不承担任何责任。

检察官提醒:

公民个人之间借贷、委托代理等法律行为往往比较简易,证据少、难查证,仅从转账凭证并不能认定双方交易行为的性质。在此提醒广大公民,为了避免不必要的争议,使自己深陷诉讼的困扰,在收款或代收款项时应对每笔款项做好备注,并保留相关书证。

交通事故致人伤残引发诉讼

法院调解助伤者拿到保险赔偿款

河北法治报讯(记者梁燕通讯员赵逾峰)6月7日,家住河南省林州市五龙镇的李某收到交通事故款后,向阳原县人民法院交通审判团队秉公办案表示真挚的感谢。

2023年3月2日,李某驾驶轻型货车在宣大高速大同方向与刘某驾驶的大型货车尾部相撞,造成李某受伤、其驾驶的车辆受损。经高速交警阳原大队认定,李某负主要责任、刘某负次要责任。刘某驾驶的车辆投保有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事后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经鉴定,李某构成双十级伤残。今年4月9日,李某将刘某及保险公司诉至阳原法院,请求被告方赔偿各项损失共计285822.58元并承担诉讼费。

案件受理后,办案团队第一时间阅卷了解案情,多次耐心细致地给原、被告做调解工作。但因双方争议较大,且保险公司未提出具体的调解意见,为及时保障交通事故伤者的合法权益,办案团队快速安排开庭。庭审中,法官认真对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厘清各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庭后,办案法官和法官助理向保险公司说明了利害关系,并从法律、人情的角度,积极引导其换位思考。经过多次沟通和耐心劝说后,5月24日,双方达成了一致调解协议:保险公司在10日内一次性理赔244000元。调解书生效后,办案团队积极督促保险公司理赔,李某收到全部理赔款后赞扬阳原法院法官秉公办案效率高。

“聪明”反被“聪明”误 变造机动车号牌被处罚

河北法治报讯(记者王絮冬)机动车号牌是车辆的“身份证”,是记录车辆信息的重要载体,而有的驾驶人为了躲避“电子警察”抓拍,竟想出了遮挡、变造机动车号牌的一些所谓“妙招”,殊不知“聪明”反被“聪明”误。

6月12日8时28分,高速交警滦平大队接到系统报警,一辆冀H牌照的小型轿车存在变造号牌嫌疑。随后,滦平大队指挥中心立即通知路面执勤民警在金山岭警务站对其进行布控拦截检查,截停该车辆后,民警发现其车辆前后牌照各贴了一个数字“0”的磁贴,遮挡住了原车牌上的字母“C”。经民警调查得知,驾驶员樊某为了防止在高

速公路行驶期间被违法抓拍,便在网上购买了此数字磁贴并使用,以改变车牌号码,直至被民警查获。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樊某的行为构成了变造、使用变造号牌的违法行为,民警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10日、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故意遮挡、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主要是为了躲避“电子警察”的抓拍,但严重危害其他车辆和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还会因号牌不实,导致警方查证困难。请广大驾驶人正确使用机动车号牌,文明驾驶,安全出行。

网约车跨地域非法营运 汽车租赁公司被约谈

河北法治报讯(杜丽娟)近期,高速交警宣化大队民警接到多条举报,有一批粤C牌照车辆在张家口地区涉嫌非法营运。接报后,民警立即开展研判分析,最终锁定频繁行驶张家口地区高速公路的违法车辆32台次。

6月11日,宣化大队二中队民警兵分四路,从违法车辆轨迹研判、拦截布控、后方支援等各环节紧密配合,开展查缉。8时30分,民警根据轨迹分析发现车牌号为“粤CD295**”“粤CD286**”两辆嫌疑车从蔚县出发,行驶方向为张家口市区。9时19分,民警将车牌号为“粤CD295**”的车辆成功查获。在查缉车牌号为“粤CD286**”的车辆时发现该车迟迟未出现。通过研判发现该车10时30分许出现在张涿高速,民警立即调整“战线”,将警力转至京新高速,10时50分许,成功查获该车。

民警进一步调查两名驾驶员时发现,两名司机姓名相似,原来,二人系堂兄弟。5月15日,二人一起到某汽车租赁(珠海)有限公司租车,租赁时公司工作人员称车

辆手续齐全,可以正常开展营运行为。

为查明真相,民警联系到宣化区交通运输局运管二所执法人员。深入调查后发现,被查扣车辆的车主均为某汽车租赁(珠海)有限公司,该公司的部分粤牌车辆取得了广东省珠海市网约车证,但并未取得张家口市运营资格,这些车辆在张家口市运营属于异地运营。

由于两辆车未取得巡游出租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车经营活动,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两车均面临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处罚。

6月11日下午,高速交警宣化大队联合宣化区交通运输局再次查获非法营运车3辆,均为某汽车租赁(珠海)有限公司车辆,已移交相关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6月13日,高速交警张家口支队、宣化区交通运输局联合召开重点企业约谈会,某汽车租赁(珠海)有限公司负责人参加。会议就该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通报,并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



图为6月13日,高速交警张家口支队、宣化区交通运输局联合召开重点企业约谈会,对某汽车租赁(珠海)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

宋晓东 摄

抚养子女起争议 诉前调解解心结

河北法治报讯(李忠勇高翔天)日前,井陉县人民法院秀林法庭经过诉前耐心细致的沟通调解,成功化解了一起变更抚养权纠纷,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2020年,男方张某和女方杨某协议离婚,当时约定年幼的儿子和女儿都随男方生活,女方拥有定期探望子女的权利。但之后男方拒绝女方探视子女,女方便将儿子领回,并想将其户口转至自己名下,经多次同男方进行协商均遭到拒绝,使孩子在上学等方面遇到了困难。为了保障孩子的健康成长,女方日前到法院起诉请求变更儿子的抚养权。

井陉法院秀林法庭接

到此案后,首先分别与男女双方进行沟通,了解到双方虽然离婚,但对子女的成长都十分重视,案情简单明了,具有较好的诉前调解基础。于是,法官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入手展开调解工作,劝说男方多为儿子的将来考虑,同时也对其进行普法教育,告知双方在法律上均拥有探望儿女的权利,使其对自身行为有了更为深刻、准确的认知。经过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变更婚生儿子由女方抚养,双方对子女均享有探望权,既保证了未成年人拥有更好的成长条件,也维护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了矛盾的实质性化解。

河北邮政携手省人社厅、高校 打造安全快捷的学生档案邮寄新体验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配合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拍摄河北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政策宣传短片。

据了解,毕业生档案在校时称为学生档案,毕业后被称为人事档案。高校毕业生填写《高等学校毕业生档案转递单》,随档案材料密封后,

按规定通过机要通信或邮政特快专递渠道转出档案,个人严禁自带保管档案。河北邮政针对学生档案邮件,制作带有“学生档案”或“高校学生档案”字样的包装进行封装;通过录入专用产品代码,在寄递过程中开辟档案寄递专门通道,实现单独封装、单独处理、与其他快递物品“物理隔离”;在整个学生档案邮件寄递过程中通过智能跟单系统和主动客户,全程跟踪邮件轨迹。通过优化转运流程,强化环节管控,全面保障学生档案的寄递安全。

同时,河北邮政为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供物流轨迹查询接口,办事群众登录河北省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即可查询本人档案的EMS寄递轨迹,轨迹信息永久保存。

